

Newsletter

卓 阅

2021 第12期
总第171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专项工作
- 2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3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监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 6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 7 深交所发布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 8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
- 9 深交所发布《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
-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12 新起点 新面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线试运行
- 13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调整创新层投资者门槛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3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 4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 5 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 6 银保监会发布《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
- 7 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 8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 9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机构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 10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1 上交所试点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
- 12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3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 2 北京市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 2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目录

contents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习近平：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
-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
-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20 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 4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谈平台垄断、竞争失序、无序扩张等问题
- 5 最高法谈反垄断：出台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保护公平竞争
- 6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发布：不得以数据垄断、平台垄断等破坏市场有序竞争
- 7 最高法发布十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发布十起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民商事案例
- 2 浙江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若干问题的纪要》
- 3 最高法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最高法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
- 5 最高法发布《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6 最高法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 7 最高法印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证监会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专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体系，健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管理和外部约束机制，证监会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专项工作。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完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严格从业人员任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监管，强化事后追责问责，取得积极效果，从业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显著减少。但随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数量不断攀升，从业人员数量快速增多，从业人员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道德风险隐患有所增加。本次专项工作按照“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压实公司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的思路，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监管执法，优化监管手段。制定并优化相关制度规则，强化对管理类核心人员和关键岗位核心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加强对道德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控检查，严格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罚必双罚，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从业人员发生重大道德风险的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考量。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人员管理。督促行业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自觉夯实文化建设基础，搭建覆盖全员的内部问责机制，优化激励考核机制，建立长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和收入分配机制。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形成外部约束。指导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进一步完善自律规则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培训教育，建立声誉风险约束机制，健全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2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证监会立足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总体平移精选层上市、交易、转板、退市等基础制度，坚持合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形成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探索资本市场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普惠金融之路。

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规定，尊重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以精选层各项制度为基础，起草形成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同步修订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述规章初步构建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融资、持续监管、交易所治理等基础制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构建包容、精准的发行上市制度。二是实行灵活、多元的持续融资制度。三是建立宽严适度的持续监管制度。四是明确公司制交易所监管安排。同时，为做好制度衔接，证监会配套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基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 11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礎上，突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坚持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全面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并努力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着力构建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激发新三板整体市场活力，证监会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 2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发展、维护债券市场稳定的决策部署，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托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以来，我会累计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152家次，查处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19件，其中涉及交易所债券市场14件，银行间债券市场6件。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是通过篡改报表、虚构业务等财务造假手段粉饰公司业绩。二是对于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三是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不到位。四是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内控失范。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深化与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执法协同，进一步聚焦执法重点，坚持一案多查，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坚决维护债券市场公平和秩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5 证监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并随文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简称《绿债目录（2021年版）》）。

绿色债券是重要的绿色金融工具。对绿色债券支持领域和范围进行科学统一界定，有助于提升我国绿色债券的绿色程度和市场认可度。2020年以来，人民银行等部门

多次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向专业机构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绿债目录（2021年版）》。

《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一是绿色项目界定标准更加科学准确。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减碳约束更加严格。二是债券发行管理模式更加优化。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三是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在分类逻辑上，《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二级和三级目录与国际主流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基本一致，有助于境内外主体更好地识别、查询和投资绿色资产；四级目录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目录基本一致，有助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得到“清单”式金融服务；随着经济社会、国家战略和国际合作的发展，还可在二级和三级目录中增加绿色农业、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的分类层次，拓展绿色债券支持领域。《绿债目录（2021年版）》的发布，将使我国绿色债券更加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更好地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赋能，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6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特别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修改后的《特别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7 深交所发布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为做好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效衔接，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9 月 28 日，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主要修订内容是新增第 47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以下简称《季报格式》），进一步在业务规则层面完善季度报告制度安排。

季度报告作为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阶段性总结，有利于投资者及时、充分获得投资决策所需信息，消减市场不同投资群体之间的信息差，对公司证券定价、投资者决策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修订针对性规范季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明确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披露预约、审议程序、业绩预告、敏感期交易等仍按《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履职尽责的要求，对季度报告依法依规进行表决、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发布的《季报格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遵循重要性原则，对原季报披露要求进行优化精简，合并季报正文和全文，共设置五部分内容。一是重要内容提示，

重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监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披露董监高异议情况；二是主要财务数据，列示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并分析说明其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三是股东信息，列示股东总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四是季报财务报表，披露比较式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情况；五是其他重要事项，审慎评估并列示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修订后的《季报格式》于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适用《季报格式》相关规定。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有序做好季报披露有关技术准备工作，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培育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8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促进买卖双方有序博弈，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后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工作的，适用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首发实施细则》本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完善高价剔除机制，将高价剔除比例从不低于 10% 调整为不超过 3%；二是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时间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三是加强询价报价行为监管，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规范要求、违规情形和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上报证监会查处或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修订相衔接，取消发行价格超出投价报告估值区间范围需说明差异的相关要求。

9 深交所发布《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

9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简称《股票代码管理指南》）正式发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指南施行后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工作的，适用其规定。后续，深交所将同步修订《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主板首发并上市业务办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相应内容。

《股票代码管理指南》遵循统一规则、公开透明、保持弹性、不搞例外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发行人可采用摇号选号等方式确定股票代码。采用摇号选号方式的，深交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将从发行人拟上市板块对应的股票代码段内，在前100个未使用代码中（升序排列）随机抽取10个备选代码，发行人从中选择1个作为股票代码。摇号代码区间将按股票代码数值从小到大依次更迭补充，保证摇号代码区间始终为100个，确保摇号选号公正、公平。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起草了北交所自律监管相关业务规则，自2021年9月5日起陆续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首批公开征求意见的三件基本业务规则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这三件规则是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法》规定必备的基本规则，构建了公司监管、证券交易和会员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上述三件业务规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既遵循证券交易所制度建设的普遍规律，又充分考虑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构建与市场定位和法律性质相匹配的公司监管制度。二是延续已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交易制度。三是探索与公司制交易所相契合的会员管理制度。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起草了3件审核相关基本业务规则，分别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于2021年9月10日起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规则是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履行审核职责的基本规则依据，主要内容为股票发行审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总体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一致。一是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通过审核问询等多种方式，引导发行人“讲清楚”，督促中介机构“核清楚”，保障投资者“看清楚”。二是坚持公开透明的审核原则，设置高效有序的审核流程，保障与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顺畅衔接。三是强化配套自律监管安排，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压实发行人的主体责任，引导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上述三件业务规则吸收借鉴了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总结了前期新三板精选层的有关实践，形成了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需求特点的制度安排。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方面，主要是落实注册制要求，在精选层自律审查安排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一是明确衔接分工，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受理”，北交所受理发行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二是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6个月，可申请延长的期限从1个月调整为3个月。三是完善审核时限总体要求，明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3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2个月，进一步明确审核预期。上市公司融资并购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融资，除遵循注册制一般要求外，也作出体现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具体制度安排。一是支持企业按需灵活融资，对上位法规定的自办发行、授权发行等特色融资机制设置了快速、便捷的申报和审核安排。二是建立兼具包容性与规范性的重组审核机制，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金购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行为不纳入重组管理；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提升重组审核的专业性、审慎性和权威性；丰富并购支付手段，明确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

12 新起点 新面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线试运行

为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便利市场各方获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信息，9月10日，北交所官方网站（网址：www.bse.cn）上线试运行。

官网上线试运行初期，主要包含三个内容模块：一是业务规则模块，当前主要作为北交所各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平台，是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规则制定的重要渠道。二是投资者教育模块，对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官方解读，是广大投资者理解业务规则核心要义的学习平台。三是本所简介和要闻板块，对北交所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及时展示市场重要新闻和发展动态，是各类用户迅速获取北交所资讯的有效途径。

根据《证券法》规定，北交所官网将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是全方位服务各市场参与主体的重要平台和窗口。随着北交所设立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市场业务不断丰富，北交所官网将陆续上线发行上市专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情信息揭示、统计数据发布、法规制度展示等内容和功能。

13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调整创新层投资者门槛

为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更好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着力构建投早、投小、投创新的市场生态，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1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实施。

新三板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探索，从过去八年多的探索实践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作为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为市场平稳发展和各项制度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年启动的新三板改革落地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投资者准入门槛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底，新三板市场投资者规模达到改革前的7倍，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市场发生了趋势性结构性向好变化。

本次规则发布后，前期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自动扩大到创新层股票，无需投资者另行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目前，全国股转公司已着手指导各证券公司持续完善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流程，扎实细致做好新三板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调整工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平稳开市创造良好条件。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稳定巨灾风险分散成本，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巨灾债券的适用范围为转移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巨灾风险损失；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应经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具有健全的分出保险公司保护机制，可作为特殊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登记并接受保险公司分出的巨灾风险；同时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发行合法以及明确保险公司发行巨灾债券的信息报告要求。

2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9月24日，证监会就《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24日。

《意见》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纳入规制范围，并将证券发行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行业务特性的业务均纳入规制范围，实现了业务主体和业务类型的全覆盖。《意见》要求中介机构在投行项目股东穿透等事项核查中，重点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禁止突击入股、“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违法违规“造富”行为。

3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9月24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通知》明确，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4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9月22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

《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等九项要素。在借鉴传统“CAMELS+”体系7项要素的基础上，将“管理质量”要素修改为“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并增加“数据治理”、“机构差异化要素”要素。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5 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外汇局共同起草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自9月18日起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3日。

《规定》将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政策框架，同时鼓励境内银行以本币开展境外贷款业务。《规定》允许境内银行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对境外企业直接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境外贷款主体不再局限于“走出去”项目。贷款提供方式上，允许境内银行根据办理境外贷款需要，向境外银行融出一年期以上中长期资金。

6 银保监会发布《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

近日，银保监会印发《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对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外，银行机构在重点帮扶县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其他地区，鼓励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方案》强调，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设立“绿色通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重点帮扶县设立分支机构，可适当放宽重点帮扶县保险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要求。

7 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9月15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通知》自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

“南向通”是指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在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债券投资，标的债券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交易对手暂定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做市商。

“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不超过年度总额度和每日额度。目前，年度总额为5000亿元、每日额度为200亿元等值人民币。

8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9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办法》自2021年9月2日起实施。

《办法》主要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等流程进行了规范。重点完善改建、变更营业场所和撤销相关规定及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分支机构设立方面，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省份设立分支机构，应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准入条件方面，强化了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9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机构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月10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机构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支持大湾区内地及港澳居民个人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按照投资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投资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区居民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立投资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

10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月8日，银保监会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10月9日。

《办法》充分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管控重点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包括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投资交易管理、认购与赎回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章节。

《办法》强调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理财业务运行的全流程。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投资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管控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11 上交所试点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

9月6日，上交所发布了《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和《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标志着上交所正式推出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

《第2号指引》明确了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直通车基本安排，规定了直通车适用范围和业务办理原则，通过公告类别索引对直通车公告范围和披露路径进行了详细区分；同时《第2号指南》以图文并茂的直观形式，细化直通车业务办理流程、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提升市场主体使用的便利性和友好性。

12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月3日，银保监会就《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10月3日。

《办法》对保险集团公司的设立和许可、经营规则、公司治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银保监会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保险集团的资本、财务以及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并表监管，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保险集团的总体风险。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的符合条件的机构应当纳入并表监管范围。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告并表范围及管理情况。

13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9月2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首次从监管层面提出了保险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使用和管理等规范要求，持续提升销售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建立了销售人员“灰名单”制度，进一步完善销售人员失信惩戒机制，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规范从业氛围，强化销售人员准入管理。《办法》还借鉴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经验，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的基础上，还增加了内部处分和其他惩戒等机构内部或行业自律性约束。

1 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为了建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9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该《办法》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办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作出了主要修订：一是优化企业信用登记分类，将企业信用登记由现行《办法》规定的四级优化为三级，保留“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分别实施便利或者严格的海关管理措施；二是落实守信激励原则，在保留原有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降低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抽查比例等便利措施；三是落实失信惩戒，建立信用修复制度，根据失信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明确失信企业修复标准及程序，鼓励失信企业通过合法渠道提升信用水平。

2 北京市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9月14日，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商务局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14日。

《意见》提出，要实施外商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建立健全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新设企业和项目激励机制；在鼓励总部设立、便利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创新和便捷通关等方面作出规定；鼓励新兴贸易发展；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综合保税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9月16日，财政部网站公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2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已于2021年9月16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81项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继续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此次排除延期的商品清单包含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饲料用鱼粉、润滑油等。

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统一性，9月18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下称“《规定》”），该《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归类管理规定》）是系统阐明海关商品归类管理制度体系的一部海关规章。自2007年5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海关归类工作，统一海关归类执法，实现归类依据公开透明，推进贸易便利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化验管理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施行以来对海关化验工作起到了有效的规范作用。但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将检验检疫职能划入海关、海关化验中心撤销以及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需要，现行规章已不适应海关归类工作，确有必要进行修订。

《规定》提出，必要时，海关可以依据《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海关化验方法等，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化验、检验，并将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近日，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提出的“开展类案分析，联合筛选并发布典型案例”等要求，明确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下称“第二批典型案例”）。

第二批典型案例主要包括以下案例：1、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能否主张加班费；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度履行加班审批手续，能否认定劳动者加班事实；4、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实行包薪制，是否需要依法支付加班费；5、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增加工作任务，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6、处理加班费争议，如何分配举证责任；7、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劳动者加班事实是否有效；9、劳动者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结清，是否有权请求支付欠付的加班费；10、加班费的仲裁时效应当如何认定。

2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时间截至2021年10月14日。

《征求意见稿》拟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纵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四条作出了修改，将电子商务平台反通知后等待期延长5个工作日，赋予了平台内经营者通过担保要求电子商务平台暂时中止措施的权利，新增了权利人对于提交虚假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要求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针对电子商务平台未依法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新增了限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和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两项处罚方式。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下称“《条例》”）于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5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工作原则目标。《条例》明确，重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2、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3、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条例》明确了认定工作的组织方式和认定程序，依照行业认定规则，国家汇总并动态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结果，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纳入保护范围。4、明确运营者责任义务。《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或网络安全威胁、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了规定。5、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条例》对制定行业安全保护规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作了规定。6、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未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情况，明确了处罚、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措施。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共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明确适用范围，即在中国境内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服务”）的适用本规定，同时明确了“应用算法推荐技术”的定义。2、建立网信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的全面监督管理体系。明确监管机构，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算法推荐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省级网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算法推荐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同时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为公众投诉举报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同时建立用户申诉渠道和制度。3、建立分级分类制度。网信办根据算法推荐服务的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内容类别、用户规模、算法推荐技术处理的数据敏感程度、对用户行为的干预程度等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实施分类分级管理。4、对特殊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措施。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特殊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相关备案系统填报信息，进行备案，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5、通过系列规定保护用户知情权及自主选择权。6、明确禁止流量造假、流量劫持，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等行为，禁止“大数据杀熟”。6、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行了特殊规定。7、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履行的义务包括：（1）履行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发布审核、算法机制机理审核、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相关服务规则，配备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2）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3）加强信息内容管理；（4）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5）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等。



1 习近平：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

2021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国家储备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强化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功能，增强防范抵御重大风险能力。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要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

2021年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报告指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反垄断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开展好反垄断工作，要重点做到高擎反垄断利剑，直击市场主体发展痛点，用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此外，还要构建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科学完备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积极推动竞争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竞争制度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反垄断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20 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2021年9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2020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包括：1. 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6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2. 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3.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4.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5. 英伟达公司收购迈络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6. 丹纳赫公司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案、7. 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8. 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9. 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10. 湖南省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4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谈平台垄断、竞争失序、无序扩张等问题

2021年9月9日，针对平台垄断、竞争失序、无序扩张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要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夯实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法治基础。

张工介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头部平台企业“二选一”垄断行为，强化重大典型垄断案件警示震慑效应；依法解除广受诟病的网络音乐领域独家版权，重塑市场竞争格局；严厉查处社区团购领域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虚假促销、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消费者利益。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并购案件，及时禁止网络游戏直播领域头部平台企业损害竞争的并购行为，防止资本扼杀中小市场主体创新活力；顶格处罚45起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法律权威，以案释法，立规矩、做效尤。同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依法查处医药、信息产业、建筑材料、公用事业等实体经济领域一批重大典型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张工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坚决反对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5 最高法谈反垄断：出台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保护公平竞争

2021年9月23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情况。谈及反垄断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表示，最高法将公布一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出台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等方面都开展了哪些工作？据通报，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全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29.2万件，其中专利16万件，著作权146.4万件，商标48.6万件，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4.4万件，2020年比十年前增长了86.1%。

值得一提的是，人民法院还加强对公平竞争的司法保护，依法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网络虚假刷量”等典型案件。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2.5万件、垄断纠纷879件。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审结侵犯商业秘密纠纷3588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著作权保护，制定网络侵权司法解释，既依法判处侵犯《流浪地球》等影视作品被告人刑罚、严厉打击盗版侵权行为，也严惩虚构版权谋利等“碰瓷”行为，维护法治秩序，推进文化繁荣。加强商标权保护，依法审理海棠湾等商标侵权案件。坚决制止和惩治恶意抢注、囤积、傍名牌、仿冒等不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

6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发布：不得以数据垄断、平台垄断等破坏市场有序竞争

2021年9月25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以下简称《伦理规范》），旨在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等提供伦理指引。

《规范》要求，人工智能各类活动要尊重市场规则。严格遵守市场准入、竞争、交易等各种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市场环境，不得以数据垄断、平台垄断等破坏市场有序竞争，禁止以任何手段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

7 最高法发布十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1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包括七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和三件垄断案件，最高法要求，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作用，推动平台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典型案例包括：1. “优选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2. “必沃”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3. “爱奇艺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 “陆金所金融服务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 “720浏览器”不正当竞争纠纷 6. “微信群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 数推公司、谭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 “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9.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10. 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1 最高法发布十起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民商事案例

2021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民商事案例，集中展示近年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所取得的成效。

这十起典型案例具体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案；广西柳州正菱集团及53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案；江苏刚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江苏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前隍村委会与镇江山水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陕西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鹤壁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等与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浙江嘉兴桐乡法院上线“活查封”管理应用，实现动产保全“数智化”；广东广州中院推行民商事案件先行判决，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法院与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

2 浙江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若干问题的纪要》

2021年9月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若干问题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

《纪要》共23条，具体包括账户管理、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信用修复、融资服务、打击逃废债行为、共同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完善合作机制等内容，旨在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高法〔2019〕139号）精神，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理念，进而依法积极稳妥处置企业风险，优化破产审判与金融监管、金融服务的衔接。

3 最高法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9月22日起生效。

《意见》共35条，以“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工作原则为引领，主要包括七大方面内容：第一，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二，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第三，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第四，不断深化人民法庭人员管理机制改革；第五，建立健全人民法庭工作考核机制；第六，切实提升人民法庭建设保障；第七，有效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组织领导。《意见》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强基导向的具体实践，也是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阶段性成果。

4 最高法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

2021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以下简称《案例选编（一）》）。

《案例选编（一）》以有效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主题，围绕人民法庭布局、专业化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参与基层治理、人员管理、考核机制、组织领导等方面，选编16个案例，作为第一批案例予以印发。该期案例中，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明确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职责和路径，支持人民法庭工作，在全国尚属首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切实强化人民法庭工作主体责任，以“双达标”活动为抓手，推动人民法庭工作跨越式发展；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建人民法庭专门考核体系，推进解放“司法生产力”；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因地制宜，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强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集中审理类型化案件，积极服务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北京市、河北省、浙江省、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江苏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利用智慧化建设成果，赋能人民法庭审判和基层治理。

5 最高法发布《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21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

《通知》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作出的调整如下：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三、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四、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五、该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六、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该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6 最高法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2021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正式启动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

《实施办法》共23条，明确了改革试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试点范围和期限及配套保障举措等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要点：一是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二是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三是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四是改革再审程序，五是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施办法》指出要实现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实现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同时还就试点工作的范围、期限、组织实施及配套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积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编制、员额配备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确保司法资源配置与各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相匹配。

7 最高法印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在总结提炼近年来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实践成果基础上，对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延伸、向网上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健全预防在先、分层递进、专群结合、衔接配套、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作出部署，要求从完善工作格局、创新方法路径、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配套保障等方面推进人民法院源头化解矛盾，从而促进矛盾纠纷村村可解、多元化解、一网通调。此外，《实施意见》还对金融、劳动争议、婚恋家庭、知识产权、互联网纠纷等重点领域源头化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轲 胡宇翔 李学艳 王若鸿 李洋 魏子越

罗文慧 罗莎 徐广哲 金英 蒋中天 周蔓仪

排版：刘博 沈祖玉 林玉瑶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1,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